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湘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航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永南

　　許淦輝

　　楊淦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仕為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文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：被告等應依照原證一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」（下稱同意書）之約定，向原告提供足資身分證明文件之身分證影本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等應交付身分證影本予原告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。經核原告聲明變更僅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各為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原告自107年起開始籌備「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」之開發計畫案(下稱系爭開發案)，並洽請規劃範圍內之各土地所有權

人、使用權人、承租人之同意參與，原告另提供同意書交被告簽署，被告除同意原告使用其等所有之土地外，並委託原告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及開發等所有相關事項，嗣原告檢附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審議，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同意書之立書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依被告簽署之同意書，就申請程序中相關事項應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，應由被告提出相關所需文件交付原告以利契約進行。詎被告竟拒絕提供身分證影本予原告，爰依同意書之約定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固不否認有簽立同意書予原告作為籌辦系爭開發案之用，然此乃原告邀請被告參與系爭開發案，被告所為僅屬同意之意思表示，並非委託原告去辦理開發計畫；又被告簽立同意書予原告後，原告對於土地開發之相關細節從未有正式合約為詳實說明，故被告無提供身分證影本予原告之協力作為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為辦理系爭開發案，遂邀集系爭開發案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告共同參與，被告並簽立同意書交付原告收執，後原告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系爭開發案規劃報告，桃園市政府於110年12月8日函送審議系爭開發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予原告，依會議紀錄記載，原告應檢附同意書之立書人身分證明文件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8日、111年12月27日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至37、39至42、55至5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3、17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交付身分證影本為無理由：

1.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

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擷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。惟如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

2.依卷附同意書記載：茲有原告依產業創新條例、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規定辦理系爭開發案，其中使用本人下列所有之土地，業經本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等語，並由被告簽名、用印，填寫土地地號、住家地址、身分證號及電話於其上，觀其文句內容，僅對原告辦理系爭開發案因而使用被告所有土地表示同意，無任何授權、委任辦理事務、承擔責任或負擔義務之意思表示，而被告簽立同意書後，兩造未再就土地開發事項為進一步具體約定，則原告依同意書內容主張被告有委託原告辦理土地開發事項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提出身分證影本之協力義務，屬同意書所無之約定內容，其依同意書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請求被告交付身分證影本，自屬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同意書約定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交付身分證影本予原告，並非有據，本院不能准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所有土地	同意書出處
1	許永南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	本院卷第23頁
2	許淦輝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	本院卷第33頁
3	楊淦炅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本院卷第37頁